**关于闽工院综﹝2018﹞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**

各单位：

《关于印发<福建工程学院公务交通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闽工院综﹝2018﹞7号）文件颁布实施以来，各单位提出一些操作中应进一步明确的问题。经研究，现对《福建工程学院公务交通暂行规定》相关条款作出以下补充说明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第四条“……在特殊紧急情况下，可以搭乘出租车”，改为“确因工作需要，经二级单位负责人同意后，可搭乘出租车”。

二、第六条“……使用学校公务车辆或租赁社会车辆的工作事项”，增加一条“正常公务用车”。

三、第八条“所有公务出行都必须填报《福建工程学院公务用车申请表》”中的“公务出行”，指由后勤管理处交通服务中心派车或向社会租赁车辆的公务出行。

福建工程学院

2018年5月21日